

學科豁免申請指引

1. 本學院不設學分轉移，只有學科豁免。
2. 遞交申請的時限
 - a) 在入學前已經修畢的學科：第一學年的首星期內；
 - b) 在入學前尚未修畢的學科：最遲在參加總考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；
 - c) 為免出席率不足，學生在申請獲得批准前仍需上課。
3. 豁免上限
 - a) 量限：BT—最多 66 個學分；BRS—最多 45 個學分；LT—不設豁免；
 - b) 時限：五年內（即：一般只會豁免由申請日起計的 5 年內修畢的學科）；
 - c) 如需豁免大量科目（即：5 科或以上），須第一學年的首星期內與學部主任商討，以制定學習計劃。
4. 在聖經學院修讀的科目一般不獲豁免，語文科除外。
5. 申請程序
 - a) 下載申請表；
 - b) 附上證明文件（如：成績表），讓校方清楚知道閣下曾修讀那一個學科、其內容及考獲的成績；
 - c) 把所有文件交給學部祕書，以上呈主任審批。
6. BT 全科生注意
 - a) 在本學院完成哲學課程的 BT 全科生，需在第一學年為以下三科申請修讀豁免：論文寫作方法論、拉丁文及聖經希臘文（不合資格者除外）。
7. EPh 學生注意
 - a) 已修畢宗教學部「RP105 人的哲學（3.0 學分）」的學生，需為「EPH104.1 哲學人類學(一)」申請豁免；
 - b) 如欲為入學前尚未修畢的學科申請豁免，最遲應在閣下參加總考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遞交申請。



學科豁免申請表

Course Exemption Application

姓名/Name: _____

學年/Academic Year: _____

學號/Stud. No.: _____

學部/Division: _____

班別/Class: _____

科目 編號	科目名稱	ECTS 學分	修畢相近 科目的年份
合共：			

直至 _____ (日期) 為止，我已經獲豁免修讀 _____ 個 ECTS 學分。

- 注意事項：
- i 遞交申請的時限：第一學年的首星期內；
 - ii 豁免上限 (BT—66 學分；BRS—45 學分；LT—不設豁免)；
 - iii 豁免學科的年期一般以五年為限 (例：在 2023-2024 學年提出申請，學生須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成功完成相近程度學科)；
 - iv 遞交申請表時，必須同時遞交完成相近程度學科的證明文件，以作校方審批之用。

學部主任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